

销 售 合 同

甲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贵州鑫灵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临床科室需要，经过公平竞争议价，乙方中标为合格供应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设备

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数量	单位	单价	投标报价小计
1	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	Gentier 96E	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	1	台	160000	160000
2	全自动核酸工作站	PANA9600S	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	1	台	570000	570000
3	生物安全柜	BSC IIB 型	苏洁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公司	1	台	36000	36000
投标总价(元)： 766000.00 (大写：柒拾陆万陆仟元整)		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柒拾陆万陆仟元整；即¥ 766000 元，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及供货时间：

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5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0% ¥766000 人民币(大写)柒拾陆万陆仟元整，于乙方指定账户。国产设备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发往甲方指定地点，进口设备将在30个工作日内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乙方指定合同货物金额收款账户信息：

1. 开户名：贵州鑫灵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2.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太慈桥支行
3. 开户账号： 2402009509200071974

四、合同设备包装、交货、安装

4.1 合同设备的包装

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

4.2 合同设备的交货

4.2.1 乙方交货地点:

收货地址: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4.3 合同设备的施工、安装调试

4.3.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, 一切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4.3.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。

4.4 合同设备的最终用户:

设备最终使用单位名称: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五、技术要求

乙方所提供设备,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, 所有货物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版权、专利、税费等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, 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。设备保修期壹年, 在质量保修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 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质保服务(人为损坏除外)。

6.2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, 由甲方所在省或地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;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3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,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, 日常使用操作、保养与管理, 常见故障的排除,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,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7.1 不可抗力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。

7.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,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在此情况下,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。

八、违约与处罚

- 8.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，向乙方支付货款，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- 8.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拖延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- 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- 8.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终止

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十、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由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）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十一、其它

- 11.1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合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，本合同扫描件有效。
- 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

2020年6月30日

乙方：贵州鑫灵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J区
12栋1单元7层710-718号

电话：0851-82272089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